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方式：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公司总股份数为 384,000,000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,664,4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7.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、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本次会议程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66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66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、李侠辉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1 月 30 日